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81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被告 胡凱清
胡瑛真
胡文睿即胡松萍

受告知訴訟

人即被代位

人 胡人勻即胡晴佳即胡詩若即胡宴瑜即胡玉蓮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胡人勻即胡晴佳即胡詩若即胡宴瑜即胡玉蓮及被告胡凱清、胡文睿即胡松萍、胡瑛真應就被繼承人胡許瓜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或分配各該金額，其分割方法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二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胡人勻即胡晴佳即胡詩若即胡
02 宴瑜即胡玉蓮（下稱胡人勻）因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
03 同）353,663元及利息尚未清償，原告業已取得本院105年度
04 司執字第37303號、105年度司執字第45987號債權憑證在
05 案。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胡許
06 瓜所有，被告胡凱清、胡文睿、胡瑛真及被代位人胡人勻均
07 為胡許瓜之繼承人，業於114年8月8日辦理繼承登記為共同
08 共有。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被代位人胡人勻
09 自應償還原告借款之時，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
10 財產，進而清償原告之債務，惟迄今仍怠於行使，且其已陷
11 於無資力，致原告無法對胡人勻應分得之部分執行受償，原
12 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
13 第1164條規定，代位胡人勻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而提起本件
14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方面：

16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法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其為被代位人胡人勻之債權人，其財產不足以清償
20 債務，另系爭遺產原為胡許瓜所有，被告胡凱清、胡文睿、
21 胡瑛真（下稱被告3人）及被代位人胡人勻均為胡許瓜之繼
22 承人，業已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等情，業據
23 其提出附表一所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異動索引、繼續執
24 行紀錄表、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114年6月27日屏院
25 昭家慧字第1140000330號函、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
26 （見本院卷第21至39、45至53頁），復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7 潮州稽徵所114年11月10日南區國稅潮州營所字第114278761
28 3號函復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114年
29 11月11日屏潮地四字第1140505430號函復之繼承登記相關資
30 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84頁）。另被告3人已於相當
3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爭執，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
02 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03 (二)、按，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
04 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
05 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
06 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
07 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
08 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
09 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
10 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
11 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繼承人有
12 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13 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查被代位人胡人勻積欠原告債
14 務迄未清償，且其財產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等情，已如前
15 述，可認原告應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原告另主張系爭遺產
16 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契約約定不能分割等情，均未經
17 被告爭執，本院復查無有民法第1164條但書或有遺囑禁止分
18 割之情形，應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之債務人即被代位
19 人胡人勻既已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
20 權，自非不得代位胡人勻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21 (三)、復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22 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23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4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5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26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27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28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29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
30 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31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

01 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
02 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再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
03 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04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
05 判例參照）。且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
06 承。民法第1141條本文亦有明定。而查，原告就本件分割之
07 方法，係請求依將系爭遺產分割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
08 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審酌本件原告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
09 訟，目的在解消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狀態，以對被代位人胡
10 人勻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故按繼承人的應繼分將系爭
11 遺產分割為分別所有，應為足以保全原告債權實現之分割分
12 式，是原告主張依附表二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分配金額，
13 符合各繼承人之利益，應屬公平適當。是本院爰就系爭遺產
14 予以分割或分配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及代位請求
16 分割或分配金額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8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9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
20 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
21 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
22 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
23 遺產，兩造實互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認為
24 顯失公平，爰審酌上情及原告勝敗比例，認本件訴訟費用應
25 按如附表三所示分割，始為公平，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8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李家維

05 附表一：

06

編號	遺產標示
1	屏東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
2	屏東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
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1,923元
4	中華郵政公司內埔龍泉郵局00000000000000，856元
5	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龍泉分部00000000000000，697元
6	阿帕契洋行，15,000元
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	富奔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Z00000000000：301,176元

07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8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胡人勻	1/4
2	胡凱清	1/4
3	胡文睿	1/4
4	胡瑛真	1/4

09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0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	1/4

(續上頁)

01

2	胡凱清	1/4
3	胡文睿	1/4
4	胡瑛真	1/4